

#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大學進修部社會工作實習(2)實施要點

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08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課程目標

- (一) 增進學生對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之能力。
- (二) 增進學生對機構方案的運作與管理之認識。
- (三) 學生透過實際從事有關方案設計與執行之機會，參與機構行政管理相關事宜，培養學生專業倫理及訓練其專業工作技巧，以作為未來從事專業社會工作之基礎。

## 二、機構實習安排

- (一) 由學校開課老師接洽與選定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由學生至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設計與執行一個社會工作方案，學習完整方案規劃能力。
- (二) 以團體方式完成，每一小組學生人數8-15人。

## 三、實習機構

- (一)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2. 經立案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二) 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生合法地位，本系得與各機構訂立實習備忘錄，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工作相關事宜，本系並應對督導人員發給督導聘書。
- (三) 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聯繫，由開課教師擔任之。

## 四、督導

- (一)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及督導學生人數之條件
  - 1.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2. 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15名為限。
- (二) 實習之督導應由本系開課教師與該實習機構協同進行。

- (三) 每週至少督導一次為原則。
- (四) 開課教師應經常與機構保持聯繫，必要時得赴機構與督導研商實習生實習之成效。
- (五) 固定與實習生進行團體督導，討論實習相關議題。
- (六) 有關機構、學校、學生之職責，請見第 07 頁。

## 五、成績評量

- (一) 本系應於實習結束前兩週函寄實習生實習評量表，請機構督導人員填覆，以供開課老師評分參考。
- (二) 為促進實習生之自我瞭解與成長，實習生得請求參閱個人之實習評量表，並與開課教師討論之。

## 六、實習規定

- (一) 社會工作實習(2)為大學四年級下學期之課程，必修兩學分，但因課程規劃與時間限制，選修本課程之學生均須在大學四年級上學期即開始在任課老師指導下進行課程相關學習活動。
- (二) 各班選修學生分組進行方案規劃與執行，每組限定 8-15 人（每班至多以四組為限），且應從中選出一位組長，負責與指導老師保持聯繫。自開學日，每組所有學生必須定期與課程指導老師進行督導，每 1~2 週接受指導老師督導一次。
- (三) 社會工作實習(2)課程總實習時間需滿 160 小時，機構活動執行至少 100 小時，60 小時包含籌備、計劃研擬、討論及團督等。

### (四) 口頭報告：

1. 社會工作實習(2)計劃發表：課程進度於大四上學期以前完成期中報告，並於當月以全班為單位舉行方案規劃公開報告，由各班指導老師共同列席評分。
2. 社會工作實習(2)成果發表：課程進度於大四下學期四月底以前完成報告，以全班為單位舉行方案實習期末發表，由各班指導老師共同列席評分。

### (五) 社會工作實習(2)分數之評量

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後，由學校督導老師決定成績。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

#### 1. 社會工作實習(2)計劃書

期中報告佔 20%，其分數評量依據：

- (1) 方案之妥適性：方案應力求妥適，兼具符合學習與實務服務要求，避免方案過於簡易無學習效果發揮之功能。
- (2) 方案之可行性：方案應力求具體可行，努力整合所取得之相關資源，且應避免方案規劃過於理想而無法實際執行。
- (3) 方案之社會工作服務特質：方案設定服務對象應力求符合社會工作服務特質，以

服務福利弱勢族群為主，避免服務非福利人口群。

- (4) 方案之完整性：方案設計應力求符合方案規劃原則與項目，依方案之特質能完整提供所需服務並避免因遺漏重要資訊疏失，無法規劃並提供完備服務。

## 2.社會工作實習(2)成果暨報告

期末報告佔 50%，其分數評量依據：

- (1) 方案之妥適性：方案應力求妥適，兼具符合學習與實務服務要求，避免方案過於簡易無學習效果發揮之功能。
- (2) 方案之規劃與執行之差異性：方案應力求規劃後能徹底執行，其執行之差異性不宜過大，規劃時應儘量合理與完整，注意個別差異與執行對象文化考量，以降低執行落差。
- (3) 方案之績效性：方案應力求輸出、品質與成果責信績效之呈現，執行成效之前後測評估是其重要評量的重點。
- (4) 方案成果呈現之完整性：方案應力求成果呈現之完整性，依方案之特質而有完整呈現，避免遺漏重要成果。

## 3.個人報告佔 20%

- (1) 方案實習期間，每週應撰寫及繳交一次週誌，完成課程至少應撰寫十四週。此外，週誌、讀書心得與個人期末心得，應彙整成個人總報告，提交督導老師。
- (2) 週誌內容應包括下列重點：
- a 實習執行方案學生姓名、實習方案名稱、督導老師。
  - b 實習執行方案週次與時間
  - c 實習執行方案實習執行內容
  - d 實習執行心得：自我與人際成長、專業成長與感想。
- (3) 個人期末心得應包括下列重點：
- a 方案實習執行摘要
  - b 實習心得：自我與人際成長、專業成長與感想。

## 4.個人平常參與分數佔 10%。

## 七、附則

本細則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並向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